



国政协常委会共召开过64次会议，平均每年开会12次以上。会议数目不仅超过同期的中央人民政府委员委员。

全国政协设秘书长一人，由全国政协选举产生。设副秘书长若干人，由政协常委会选任。设秘书处设处长、副处长，均由政协常委会任免。

第一届全国政协及其常委会进行政治协商的主要内容和工作是：1. 中共和中央人民政府对有关国家要同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和各界代表人士协商时，提到全国政协或其常委会进行协商。取得协议后全国政协或其常委会对一些重大问题认为需要向中央人民政府提出建议时，可提建议案送请政府采纳。阶级与阶层之间、各党派之间、全国政协与地方政协之间的各种关系。一届全国政协所设工作机构和工

(一)工作组。工作组是政协委员开展经常性的工作机构。一届全国政协分设政治法律、财政经济、侨事务、宗教事务8个组。每组设组长一人，副组长二至三人，由政协常委会指定。各工作组主要在北府审议法案，收集和反映民意等，并研究问题，提出建议。

(二)工作会议。工作会议由全国政协秘书长、副秘书长、各工作组组长、秘书处正、副处长及其他议，每周举行一次。其任务除组织执行全国政协和政协常委会决议、讨论决定全国政协日常工作外，还战工作的问题进行协商。协商时须邀请有关单位代表出席，并将协商结果报告政协主席。工作会议所作核，并经主席批准。

(三)“双周座谈会”和“学习座谈会”。前者是由参加人民政协的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所推代策时事、统战工作交换意见。座谈会分别由中共、各民主党派和无党派民主人士轮流主持，并设有主席派、各人民团体、全国政协、中央人民政府及政务院五方面高级人士设立的经常性学习组织。